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花园生物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信达”）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中国信达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,814,008股，减持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，需履行相应公告义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(%)
中国信达	竞价交易	2017/8/1 至 2017/10/31	40.52	1,814,008	1.00

其中，竞价交易部分股份来源为首发原始股，减持次数为4次，价格区间为38.53元至47.50元。

2017年3月23日，上市公司公告了中国信达提供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自该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发布后至2017年10月31日，中国信达减持花园生物1,996,0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.10%；自股份解禁流通日至2017年10月31日，中国信达累计减持花园生物11,208,5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6.18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中国信达	合计持有股份	11,105,483	6.12	9,291,475	5.12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1,105,483	6.12	9,291,475	5.12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中国信达上述减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；

2、中国信达上述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；

3、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4、本次减持后，中国信达仍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信达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1日